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8609

一. 标题: 检查隔框腹板和内缘角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4R1中的波音747-200B, 747-200F, 747-400, 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6-01-04

修正案号: 39-18363

2.CAD2005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4716

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94R1 2015 年 01 月 09 日

4.CAD2013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783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B747-03, 39-4716

为防止由于隔框腹板和内缘角的缺陷产生裂纹, 进而引起隔框断裂, 最终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检查

除本指令B(2)段的要求外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4R1施工指南的要求, 完成本指令A(1), A(2), A(3)和A(4)段所列出的适用措施。

(1)除本指令B(1)段的要求外,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4 R1中1.E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, 对长桁26的内缘角的侧面和边缘, 站位2231处隔框内缘角(前部和后部)进行一次性详细检查, 查明是否有刻痕, 划痕, 或凿削。

(2)除本指令B(1)段的要求外,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4 R1中1.E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, 对隔框内缘角(前部和后部)做一次表面高频涡流(HFEC)检查, 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
(3)基于本指令A(1)和A(2)段的检查结果, 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(4)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4 R1中1.E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, 对隔框内缘角(前部和后部)进行重复的表面高频涡流(HFEC)检查。

B. 服务信息的例外

(1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4 R1中1.E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“本服务通告R1版颁布之日后”, 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之日后。

(2)如果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4 R1规定联系波音获得修理措施: 本指令则要求,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C.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(1)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, 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4 完成本指令A(1)段中规定的检查工作, 本指令认可上述检查工作。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4列在指令CAD2005-B747-03的参考文件中。

(2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, 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50R7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中规定的检查工作, 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。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50R7列在指令 CAD2013-B747-05的参考文件中。

D. 符合性替代方法 (AMOC)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;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飞行部门的主管监察员;

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 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;

(4) 之前已被批准作为CAD2005-B747-03的AMOC, 可以作为本指令A(1)段相关规定的AMOC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2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2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36921